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2(C)項決議案除外）及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史德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提呈重選史德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通告中第2(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2(C)項決議案除外）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史德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提呈重選史德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通告中第2(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第2(C)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2.	(A) 重選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B) 重選鍾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D) 重選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365,344,000 99.8633%	500,000 0.1367%
	(E)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5,344,000 99.8633%	500,000 0.1367%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365,280,000 99.8458%	564,000 0.154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365,340,000 99.8622%	504,000 0.1378%
5.	(A)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65,748,000 99.9738%	96,000 0.0262%
	(B) 批准增設可換股優先股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載於通告內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65,820,000 99.9934%	24,000 0.0066%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5,9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